

## 交通安全记心间

# 举报10类农村交通违法行为有奖

### 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15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唐孝忠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获悉,即日起,如遇到农村地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市民可采取口头举报、电话举报、短信举报三种方式进行举报,举报范围为我市县、乡、村及场镇道路,举报属实最高可获2000元奖励。

## 可通过三种方式举报

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口头举报即口头向公安机关或者在道路上执勤、巡逻的民警举报;电话举报即拨打110报警电话;短信举报即向12110短信报警平台系统发送短信。需要说明的是,在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的时候,举报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或民警提供违法行为种类和违法地点、时间、车辆行驶方向以及违法车辆类型、颜色、车牌号等信息,并留下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核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同时,公安机关会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的违法行为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安机关在15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以下10类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被采用后可获奖励:客运车辆、校车、七座(含)以上面包车、摩托车超员的;载货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的;

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可获得50元奖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驾驶无牌证机动车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吸食或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可获得500元奖励。举报农村道路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的,警方将根据线索价值,按照事故等级给予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奖励。

## “警快办”举报系统升级

此外,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对“警快办”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并已正式上线投入应用。

新版举报系统进一步扩大了举报区域,放宽了举报时限,完善了举报类型,并新增了多种应用功能。市民可在平台举报发现的17类交通违法行为,对于不符合网上举报违法种类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市民可通过电话、邮寄、上门等方式向违法发生地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将依法调查处理。

登陆方式新版违法举报系统群众端登陆方式不变,仍通过“警快办-办事-交管专区-交通违法-违法举报”登陆,也可以通过“重庆交警”微信公众号进入“警快办”;举报区域全市所有道路;举报时限交通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举报类型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

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违法占用专用道、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规拨打接听电话妨碍安全驾驶等17类下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在车行道内停车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逆向行驶的;驶入禁行区域的;客运车辆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客车凌晨2时至5时在高速公路通行的;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实施加塞、抢行、转弯、直行、掉头、变道、超车的;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占用专用车道的;越(压)黄色或白色实线行驶的;越(压)导流线行驶的;行经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按规定避让行人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驾驶或者遗弃车辆,离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的。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除了上述农村地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网上举报两种举报方式外,发现驾驶人存在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超载、客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其他不适用网上举报的违法行为时,均可通过拨打110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 璧山严查面包车违法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 为化解面包车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璧山区公安局结合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严查严管面包车非法改装、超员载客、人货混装、逾期未检验、“失驾”等突出违法行为,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全力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整治中,璧山警方在保持“固定检查、流动巡查”常态化治理的基础上,深入分析面包车出行规律及辖区交通特点,全面落实“赶集勤务+错时执法”机制,针对农村集市、厂区间周边等交通违法易发区域,灵活调整勤务部署,切实提升路面见警率与管事率。同时,交通管理支队充分运用缉查布控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对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及“失驾”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实施精准缉查,切实净化路面环境。

下一步,璧山警方将继续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治成果,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舒楚寒

## 觉得80元代驾费太贵自己酒驾上路罚2000

本报讯 近日,江北区公安分局民警在五里店片区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而驾驶员酒驾的原因,竟是觉得代驾费用“不划算”。

据现场民警介绍,当日23时许,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了例行检查,在靠近车辆时便闻到明显酒气。民警随即对驾驶员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59mg/100ml,已达到酒驾标准。

经询问,该驾驶员当晚在沙坪坝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结束后打算返回位于江北的家中,最开始他联系了代驾,得知在享受折扣后仍需80余元的费用,觉得“太贵了不划算”。他转念一想,认为自己意识清醒,且路程不算太远,于是怀着侥幸心理自行驾车出发,没想到行驶至五里店片区时被执勤民警查获。

因该驾驶员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驾驶员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及罚款2000元的处罚。

记者 杨雪

## 擦挂邻车后驶离车库司机被认定肇事逃逸

本报讯 近日,在沙坪坝区渝碚路某停车场发生的一起车辆擦挂事故中,涉事驾驶员在明知发生事故的情况下选择离开现场,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逃逸,将面临驾驶证记分、罚款及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

当天19时许,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民警接到市民洪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渝碚路某停车场的车辆被其他车辆擦挂,肇事车辆已驶离现场。

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通过调取监控、现场走访等方式,锁定了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吉某,并通知其到案。

当晚22时许,驾驶员吉某到案接受调查。经询问,吉某承认事发时其驾驶车辆在驶离该停车场过程中,与洪某停放的小车发生擦挂,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吉某表示,事故发生后其下车查看了情况,认为自身车辆损失不大,且未在现场找到对方车主,于是驾车驶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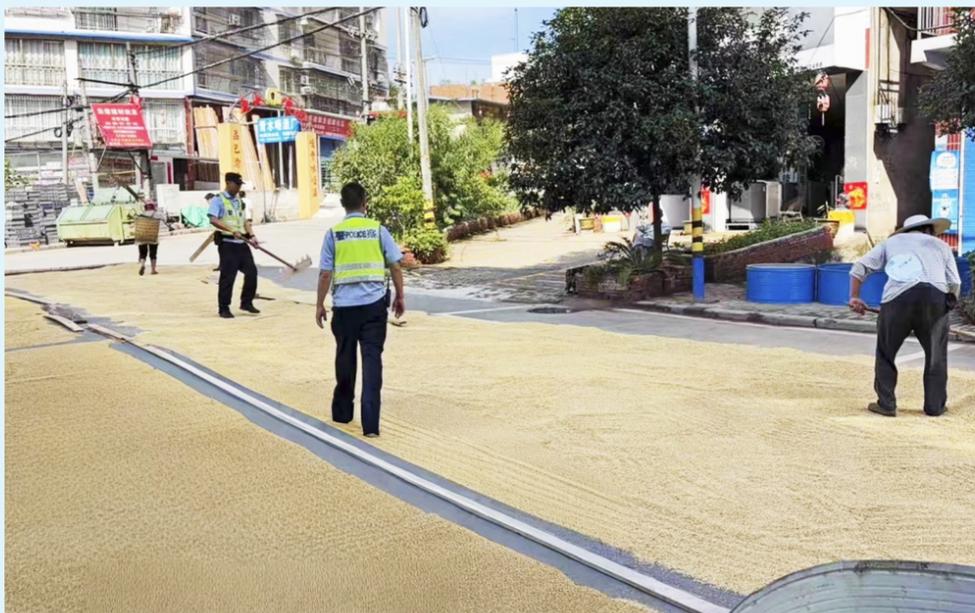
吉某驾驶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且违法行为人积极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其驾驶证记6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记者 唐孝忠



当前正值粮食收割季节,部分村民为图方便,在道路上占道晒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针对辖区占道晒粮现象,垫江县公安局永安派出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保障农民粮食晾晒需求的同时,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以来,永安派出所共劝导清理占道晒粮行为10余起,教育群众3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记者 杨雪 摄



# 夏日守护不松懈 交安宣传暖人心

## 石柱县公安局为群众营造安全有序出行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芳 记者 张柳妞)炎炎夏日,避暑胜地迎来了客流高峰。然而,人流车流增多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了潜在风险。为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石柱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内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提示宣传活动,重点面向在路上行走的老年人和小孩,用贴心的方式筑牢夏日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带着精心准备的宣传单页,在景区周边道路、公园入口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宣传。他们主动走向正在散步的老人和嬉戏的孩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大爷大妈,过马路的时候一定要走斑马线,左右看清楚再通过,可别着急抢那几秒钟。”“小朋友们,在路上可不能追逐打闹,要牵着大人的手,不然容易被车子碰到哦。”一句句暖心的叮嘱,让老年人和小孩增强了安全意识。

为了让宣传更有说服力,民警还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在现场进行讲解,向大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你看这个案例,就是因

为老人带着孩子横穿马路,没有注意观察来往车辆,结果被车子撞到了,多危险啊。”通过真实的案例和直观的图片,老年人和小孩深刻认识到了不遵守交通规则的危害,纷纷表示以后一定会注意交通安全。

据介绍,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页1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避暑胜地内老年人和小孩的交通安全意识。

下一步,石柱县公安局将继续加大在避暑胜地及周边区域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和交通管理力度,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让大家在夏日里既能享受清凉,又能平安出行。



向纳凉市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